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

宁工发〔2025〕76号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学校第 10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宁波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宁波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

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生应较系统地掌握1个或以上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知识实，具备应用研究和应用实践复合能力，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

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就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和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及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内容进行复查。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符合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应在 2 周内离校。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以及在上述复查中发现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期满前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本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三条 报到与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报到日，学生（含延学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正在休学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到所在学院报到。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每天按5学时计）。

（二）每学期开学2周内，学生（含延学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正在休学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学费缴费单到所在学院注册，以取得该学期的学习资格。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事先须提交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办理缓期注册手续。逾期2周不到学校报到且无正当理由者或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每学期开学2周内不注册且未被批准暂缓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二节 学习纪律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

第十六条 学生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按《宁波工程学院关于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与考试作弊的界定及成绩记载办法》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因事或因病须离校者，应按学校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按《宁波

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否则按缺考处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均按实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得出；对于大型作业、课程设计、实践技能训练等教学环节，其成绩由评阅答辩或操作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确定以各阶段检查结果为依据，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而异，一般不低于 30%。课程成绩合格方能获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课程按照百分制计分或等级制计分。课程成绩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计分的课程成绩绩点=课程考核成绩（X）× 0.1 - 5，等级制计分的课程成绩绩点=课程考核对应成绩值（X）× 0.1 - 5，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课程考核成绩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课程成绩绩点	$4.0 \leq X \leq 5.0$	$3.0 \leq X < 4.0$	$2.0 \leq X < 3.0$	$1.0 \leq X < 2.0$	0
五级制	课程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分数段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对应成绩值	95	85	75	65	45
	课程成绩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课程考核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分数段	$60 \leq X \leq 100$			$X < 60$	
	对应成绩值	75			45	
	课程成绩绩点	2.5			0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育项目考核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阅、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已有一定基础，或学有余力、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免修、免听课手续。

第二十七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或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的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

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者，可以与下一学期举行的该门课程补考同时进行考试，期末考试成绩按卷面成绩计入。

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记为缺考，且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九条 凡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允许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准参加补考。

第三十条 因课程未通过进行补考，成绩在 60 分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及格记载），60 分以下的按实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不及格记载），并进行补考标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在网上查询课程成绩，学生不得查阅已评分的试卷。如对评分有异议，学生可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查阅试卷的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转开课教师所在学院（部）代为查阅，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对查阅结果若仍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制的方式综合评价学生学习的质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权重系数） / Σ （课程学分 × 课程权重系数）

累计学分绩点 = 某学年（学期）学生所获的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第三十三条 课程权重系数由各学院（部）按培养方案确定。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四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大学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体育部审核后，可用大学体育保健课程替换大学体育课程，考试通过者成绩记录为合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节 辅修与重修

第三十六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提前修读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类学分，并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选择另一专业的课程学习。

第三十七条 全校性通识选修课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另外选择其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课程如果不及格或缺考而未获得学分，不能补考，只能重修。其他课程如果不及格而未获得学分，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必须重修。

第三十八条 重修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多次重修。

第三十九条 因课程不合格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以标注方式给予区分。补考及格的成绩学分绩点计1.0，不及格的学分绩点为0。重修通过的成绩和学分绩点按实际记载。

第四十条 若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变动而无法参加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重修的替代课程由所在学院（部）决定。重修一般在下一学年内进行，并取得成绩。

第四十一条 学生若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含补考或重修通过），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重新修读手续，通过考试再次取得该课程成绩，学生学业成绩表中该课程以最高成绩和学分绩点载入，对于原通过补考或者重修获得的课程学分，仍应进行重修标注。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符合本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可享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入学满一学期，且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一）思想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二）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专长，且符合所转专业高考时选考科目要求。

（三）单考单招学生仅限于在单考单招专业范围内申请，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原则上在中外合作专业范围内申请，三位一体专业学生仅限于三位一体专业范围内申请。

(四) 符合拟转入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四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造成在读学生转专业的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须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拟转入专业学院考核通过后，可转专业。若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因学生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等。入选卓越工程师学院的学生转专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本科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学校有平转（指转入同级新的专业）和降转（指降级转入新的专业）等多种方式，具体由各转入学院根据专业及课程要求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 在校期间已经批准转过一次专业者。

(三)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六)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七)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八) 专升本学生。

(九) 艺术体育类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每学期办理一次，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资格。

第四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可申请免修；其他课程学分可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五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五十一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

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十五条 转学的学生，其培养要求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转学前所修的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可计算为全校性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生所修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差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上的，原则上实行降级学习。学生转学后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休学：

（一）因病、因伤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 1/3 学期以上的。

（二）从事创业或留学的（但符合《宁波工程学院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规定出去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办理休学手续）。

（三）除以上原因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五十七条 计算学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 个学期。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

学计算。跨学期休学，按 2 个学期计算。因创业休学的，累计不得超过 6 个学期。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获准休学时，此前已获学分予以承认。学生获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参加考试。

第五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户口不迁出学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须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须携带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后编入的年级，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定。

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节 学习年限与学籍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或五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二年。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业，可中途休学，以累积学分形式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修业年限一般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含休学），本科修业年限（含休学、延学）为 3-6 年（五年制为 4-7 年）。专升本修业年限（含休学、延学）为 2-4 年。经学校批准从事创业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3 年（含休学）。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退学、结（肄）业或转入其他学校者，从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终止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学业情况，申请留级。留级学生根据新编入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第八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一学期所修读课程学分数中有 1/2 及以上未获得者，予以学业警示。[暑期（含实践）课程、单独组班的辅修课程的学分不统计在内]。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全日制本科累计 3 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专升本学生累计 2 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五年制学生入学已到第十学期、四年制学生入学已到第八学期、二年制学生入学已到第四学期者除外）。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开学 2 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每学期第 4 周将学业警示学

生和退学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学业警示和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学业警示名单由教务处发文，退学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

第六十九条 学院接到学生退学通知后，应通知学生在退学发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七十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将该生在校未了手续说明放入其档案，一并寄到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诉。

第九节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七十二条 凡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本规定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培养方案的各类学分，思想品德、体测合格，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宁波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可获得学士学位。

第七十三条 在修业年限内，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取得110学分以上但未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不足110学分且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两年制专升本学生取得60学分以上但未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不足60学分且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其他情形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提前毕业。

第七十五条 修业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可申请延长学业，不申请者按结业处理。

第七十六条 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者，如要延长学业，必须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同意。

第七十七条 延长学业学生享有在校生权利，履行在校生义务，遵守校纪校规，缴纳专业注册费和重修学分学费。

第七十八条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 and 在校学习时间），如修读学校课程（须以旁听生身份办理听课手续，按在校生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并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经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证书填写日期按换发日期填写。毕业生经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申请或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

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一条 对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第八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的政治条件，经批评教育后至毕业前仍无明显悔改表现。

（二）未获得毕业证书。

（三）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六）因考核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适宜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符合其他条件但因第八十二条第（六）款不能取得学位者，在纪律处分后，获得满足第八十三条的下列条件之一，仍可申请学位。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宁波工程学院期刊分类、推荐出版社和重要学术会议等目录》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所读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宁波工程学院，论文录用时间截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前）。

（二）在校期间获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重要奖项（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省大学生球类比赛冠、亚军主力队员）。

（三）在校期间获学校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的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A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或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

（四）在校期间非英语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以上（具体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全国考试情况确定），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五）毕业当年获得国内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教育部网站认证的国（境）外大学入学通知书（不包含有条件录取，国（境）外大学录取通知书由教务处审核文件真实性）。

（六）其他突出成绩或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能授予学位。

第八十四条 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通过辅修方式修读另一专业并达到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纪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十九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第九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

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九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九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九十五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根据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给予表扬、表彰和奖励，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奖章、证书、奖品或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学生奖学金、荣誉奖评选工作执行宁波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相关办法和学生荣誉奖评选相关办法。

第九十六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规、违纪活动的，学校视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依照《宁波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以下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九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公告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九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宁波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一百零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籍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一百零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管理遵照当年度招生简章执行，招生简章未涉及的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